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修正 L-胱胺酸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刪除原使用限制內容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101	L-胱胺酸 L-Cystin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L-胱胺酸總含量不得高於500 mg。 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		101	L-胱胺酸 L-Cystine	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